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6
聯絡人：于文
聯絡電話：02-77365701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社(四)字第098017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42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修正為「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09801772633號函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館所、中部辦公室、本部各單位

副本：內政部、本部社教司

98/10/12
14:27:5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2009/10/12 總收 0980106071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
台內民字第0980177263號

修正「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為「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

部 長 江宜樺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

前項承襲之奉祀官須為孔姓，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聘任之。

三、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除出席中央政府所在地孔廟釋奠典禮外，並得赴各地宣講孔孟思想或進行文化交流。

四、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為無給職。但得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給研究及闡揚孔孟文化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五、各級政府於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上午舉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大會時，由各級政府最高其有孔廟者，釋奠典禮在孔廟舉行。

六、紀念大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中央政府在總統府舉行紀念大會，由總統府與五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派員參加。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在其機關所在地舉行紀念大會，由當地政府機關、文化、推派代表參加。

(三) 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典禮開始。

2、全體肅立。

3、主席就位。

- 4、奏樂。
- 5、唱國歌。
- 6、向國旗及國父遺像、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7、主席報告。
- 8、講述孔子學說。
- 9、奏孔子紀念歌。
- 10、禮成。

教師節與紀念大會合併舉行時，得增列表揚優良教師之儀式。

七、釋奠典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用古禮祀孔儀節。
- (二) 主祭及與祭人員著中式禮服。
- (三) 各級學校選派師生代表參加。
- (四) 柬邀各機關首長及來賓觀禮。

八、學校及文化、學術團體，為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得發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特刊或壁報。

九、各級政府，除舉行紀念大會外，得基於傳統文化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教育之精神，由當地機關學術團體，舉辦體育競賽、學術講演或其他藝文活動。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